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蔡智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肆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柒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
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台幣陸佰元之違
約金，違約金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